



股票代號：6827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民國 111 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王先知	總經理	03-5910360	ir@megaprobio.com
代理發言人：	邱奕翔	副總經理	03-5910360	markchiu@megapro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0 樓之 1

電話：(03) 591-0360

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2 號 10 樓

電話：(02) 2518-188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ebroker.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gaprobio.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您好,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多年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於111年持續透過各種渠道與國內外藥廠接洽，洽談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與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兩項產品的合作與授權，並且持續優化產品的製程與放大；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亦完成第一個劑量組(10mg/m²)的收案，將持續積極地完成推展收案；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也完成相關準備，為了讓資金運用最大化，將先推動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在111年度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的新應用也有新的進展，奈米微粒在細胞實驗中驗證可以應用於疫苗佐劑，奈米微胞部分則與之前參與的策略性夥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有了初步的成果，本公司與中化及中國的噴霧器械領導公司-蘇州瑋琪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將專注在噴霧劑型為主的新劑型新藥。以下，僅就這一年來公司的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策略，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21,746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21,746)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10,457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11,289)仟元，每股虧損為(2.02)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由於111年上半年度台灣新冠肺炎有一波高峰影響下，本公司MPB-1734的臨床1/2a期試驗收案的進度減緩，比預估慢了3個劑量組，故本期營業費用僅為121,802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11,289)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約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592	1,109
	利息支出(仟元)	362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7	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109.22	7,954.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6.70	3170.59
	速動比率(%)	1,772.51	3,159.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4)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3)	(27.34)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純益率(%)	-	-
	基本每股虧損(元)	(2.02)	(1.75)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111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碑之進度說明如下

時間	進度說明
111年02月	MPB-1734於北榮完成臨床1/2a期首位受試者收案。
111年05月	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組成專利- Biocompatible Magnetic Materials 獲得中國批准。
111年06月	完成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疫苗佐劑細胞實驗。
111年07月	本公司、中化與蘇州瑋琪 三方合資成立吸入劑型公司。
112年01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美國批准。
112年02月	MPB-1523 臨床2期試驗結果，於放射科醫學期刊-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上發表。

二、本年度(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部分除了現有的MPB-1514、MPB-1523及MPB-2043外，尚有三個潛在應用正在研發階段；奈米微胞技術部分除了MPB-1734正在執行臨床Phase 1/2a試驗外，2022年透過與中化、瑋琪成立合資公司方式，開發高附加價值噴霧劑型的新劑型新藥，本公司仍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

(二) 營運計畫

1. 以奈米微粒-IOP Injection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 i. MPB-1514已得到美國FDA對Phase 2b的Pre IND回覆，美國FDA同意臨床2b試驗的相關規劃，未來我們將視資金與人力規劃安排後續臨床2b期的執行。
- ii. MPB-1523於2023年初在知名放射科醫學期刊發表臨床二期數據，目前由於腎功能不佳的肝癌病患目前沒有任何MRI顯影劑可使用，公司目前正在規劃向美國FDA申請MPB-1523針對腎功能不佳的肝癌病患的孤兒藥資格認證（orphan drug designation），預計2023年底向美國FDA申請臨床三期試

驗。

- iii. 新開發出的MPB-2043是用來判斷淋巴結是否遭到腫瘤細胞轉移，除了協助醫生判斷癌症的進程外，還可以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機率；2023年將先推動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來尋找最佳使用劑量，未來我們將視資金與人力規劃安排後續臨床2期的執行。
2. 以奈米微胞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 i. MPB-1734以公司自主研發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將傳統抗癌藥物包覆後，透過奈米劑型將藥物集中於腫瘤部位增強藥效，並同時降低傳統癌症藥物的副作用，已完成第一個劑量(10mg/m²)組，收治2位受試患者且無明顯不良反應，目前正在收治第二個劑量(20mg/m²)組的病患，預計2023年底收案結束，再得到相關試驗數據後將會接洽國內外藥廠尋找授權的機會。
 - ii. 與中化及瑋琪成立的合資公司-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將專注於高附加價值噴霧劑型的新劑型新藥，2023年將已完成相關產品動物實驗為目標，並且推動臨床1期試驗。
 3.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將全力推動MPB-1523的臨床3期試驗，讓MPB-1523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取得藥證的產品，未來再授權予行銷夥伴販售MPB-1523，可為公司帶來較大的利益，有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後，將持續利用推動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的產品。
- (二) 持續尋找潛在合作的藥廠，以授權或是合作開發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 (三)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終於告一個段落，中國市場在2022年底解封後，人流及物流快速恢復下，消費動能持續回溫，之前中斷的授權進度也會緊鑼密鼓的啟動；另外台灣於2022年底通過再生二法，在臨床二期時看見療效即可提早拿到藥證，雖然相關藥證僅限於台灣，倘若療效突出仍有國際授權的機會，而本公司的奈米微粒技術平台有機會應用在細胞治療的領域中，為了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來亦將嘗試自行研發相關應用。另外本公司也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感謝各位股東這些年來支持本公司團隊，並隨時給予鼓勵與指正，本公司團隊為了將產品效力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將推進MPB-1523的臨床3期試驗及取得藥證為主要目標，並且完成MPB-1734臨床1期試驗的收案，同時開發未來具有潛力的產品線，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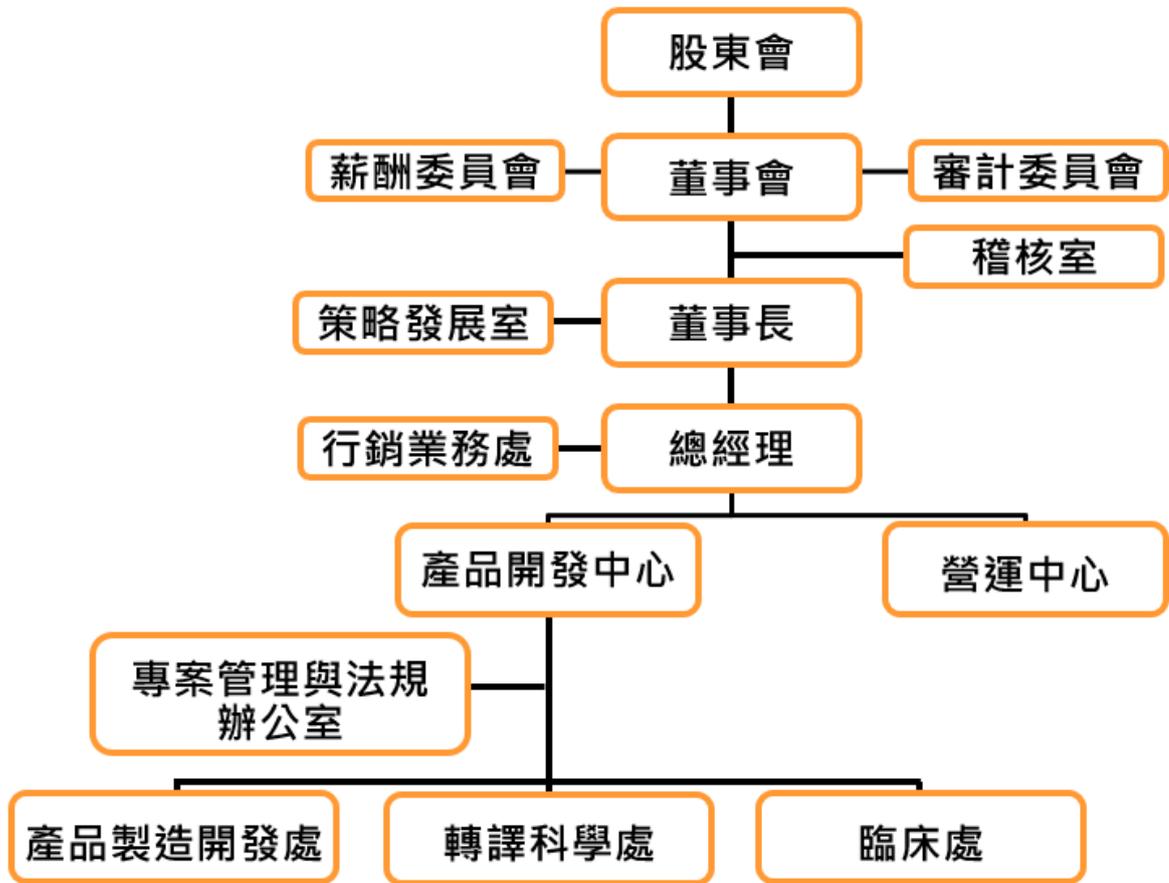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103 年 11 月	公司成立。
104 年 01 月	公司團隊由工研院 spin-off。
104 年 01 月	完成 A 輪現金增資。
104 年 08 月	入圍生醫農學選秀大賽潛力新秀獎。
104 年 08 月	辦理公司所營事業變更，新增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藥品檢驗業。
105 年 01 月	獲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選定為指標案件。
105 年 02 月	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 年 03 月	MPB-1514 及 MPB-1523 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專案補助。 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展開 MPB-1514 臨床 1 期試驗。
105 年 10 月	完成 B 輪現金增資。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
105 年 12 月	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完成 MPB-1514 臨床 1 期試驗。
106 年 06 月	完成 MPB-1514 臨床 1 期 CSR Report。
106 年 08 月	竹科管理局已核准本公司進駐科學園區，惟竹北生醫園區無適合本公司的空間，目前正在等待中。
106 年 12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台灣 TFDA 通知准予執行 1b 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1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美國 FDA 通知准予執行 2 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2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台灣 TFDA 通知准予執行 2 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5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14 獲美國 FDA 通知准予執行 2 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6 月	完成 C 輪現金增資。
107 年 07 月	榮獲 2018 台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銀獎。
107 年 11 月	榮獲「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107 年 01 月	完成 MPB-1523 臨床 1b 期 CSR Report。
108 年 02 月	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結構專利取得歐洲專利局許可，並得到 17 國證書。
108 年 05 月	參加德國海德堡舉行兩年一度的 Bio Iron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年月	重要記事
108 年 09 月	MPB-1734 劑型確認，並完成分析方法與 CoA 文件，做為向美國 FDA 申請 pre-IND 的資料。
108 年 10 月	MPB-1734 獲得美國 FDA 的 pre-IND 書面溝通回覆。
108 年 11 月	參加 CONTRAST MEDIA RESEARCH 研討會，並且應邀演講。
108 年 12 月	策略性投資夥伴-中化加入並且完成參與增資。
109 年 11 月	MPB-1734 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美國 FDA 臨床 1/2a IND 申請。
109 年 12 月	再次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10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26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為 6827)。
110 年 04 月	MPB-1734 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台灣 TFDA 臨床 1/2a IND 申請。
110 年 05 月	完成 MPB-1523 臨床 2 期 CSR Report。
110 年 08 月	完成 D 輪現金增資。
110 年 10 月	登錄興櫃。
110 年 12 月	公司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
111 年 03 月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
111 年 05 月	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組成專利- Biocompatible Magnetic Materials 獲得中國批准。
111 年 06 月	完成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疫苗佐劑細胞實驗。
111 年 07 月	完成 MPB-1514 臨床 2a 期 CSR Report。
111 年 09 月	本公司、中化與蘇州瑋琪 三方合資成立吸入劑型公司。
112 年 01 月	MPB-1734 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 獲得美國批准。
112 年 02 月	MPB-1523 臨床 2 期試驗結果，於放射科醫學期刊-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上發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事項。 ●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策略發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制訂公司長期經營、研發策略及產品規劃。 ● 共同審議重大投資案議題調整決議。 ● 共同審議產品發展與新事業發展相關議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導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推動長短期策略規劃。
行銷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在客戶的發掘。 ●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 技術授權策略規劃。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開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產品開發中心之目標政策，並執行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產品開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執行有關產品開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智財專利佈局。
專案管理與法規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申請與問題回覆處理。 ● 產品資料文件審核與彙整。 ● 新藥法規資料更新與整理。
臨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法規及產品特性之臨床試驗計畫，並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 ● 監督和管理所有臨床研究項目，以確保臨床試驗進程符合既定要求，並保證臨床試驗的操作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公司 SOP 要求。 ● 臨床研究項目通過法規單位查核後的藥證申請。
產品製造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或技術自主研發或引入評估。 ●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產品定位設定、配方設計等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及最佳化設計。 ● 專利分析及評估。 ● 原料蒐集、半成品、成品檢驗排程規劃與執行。 ● 實驗與檢驗紀錄的彙整與資料分析。 ● 提出實驗建議及解決方案。 ● 委外代工生產聯繫及進度掌控。 ● 樣品之模擬製作與有效性、安定性、安全性與物化性之分析與評估。
轉譯科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的藥物的選擇和優化，早期的分布代謝與毒理分析。 ● 動物試驗計畫規劃及執行，與試驗數據比較及分析。 ● 整理各項藥理及藥效報告為臨床試驗做準備。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政策之推動、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 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 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 人力資源管理(薪資計算、招募程序及教育訓練)。 ● 擬定企業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策略。 ● 引進適當資訊科技並協調及統合資訊資源之運用。 ● 資訊系統及公司官網管理與維護。 ● 採購作業執行與管理。 ● 執行各項規章制度，促進各項工作規範化管理。 ● 公司文件檔案的建立、資料處理及目錄建檔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60	110.7.8	3年	104.9.18	735,199	2.00%	1,034,479	1.8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投資長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萬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和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先知	女 64	110.7.8	3年	103.11.1	1,372,370	2.84%	1,247,370	2.17%	265,021	0.4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 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源宏	男 46	110.7.8	3年	103.11.1	456,789	0.94%	291,789	0.5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總經理 ● 兼任本公司之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0.7.8	3年	109.4.10	2,600,000	5.37%	2,938,458	5.10%	—	—	—	—	—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志庸	男 65	110.7.8	3年	109.4.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7.8	3年	110.7.8	2,014,141	4.16%	2,276,334	3.95%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柏松	男 62	110.7.8	3年	110.7.8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財管所EMBA	●協原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允成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循環經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CSRC (BVI) Ltd.董事 ●CSR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Synpac Ltd.董事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董事 ●CCC Dutch B.V. 董事 ●Continental Carbon Eco Technology Private Ltd.董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Private Ltd.董事 ●OYAK Carbon Black Investments B.V.董事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朝同	男 60	110.7.8	3年	110.7.8	—	—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市場組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奇昌	男 71	110.7.8	3年	110.7.8	—	—	—	—	—	—	—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醫學碩士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長青醫院(精神科專科醫院)院長 ●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 ●立法院立法委員 ●增額國大代表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顧問醫師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台昇生物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傅祖聲	男 62	110.7.8	3年	110.7.8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建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註1：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31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4%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2.50% 王厚傑 2.21%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 王勳聖 1.59% 渣打託管SPDR(R)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1.32%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8%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63%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55%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康文福 1.18% 柯清惠 1.03%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怡貞 5.17% 王勳聖 83.19% 王厚筑 5.89% 王厚凱 5.7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王黃麗惠、王勳聖、王勳輝、王勳渝共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03% 王致權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 0.25% 王勳輝 0.18% 王黃麗惠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全 0.02%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關君平 100%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怡貞 52.50% 王勳聖 21.58% 王厚筑 12.96% 王厚凱 1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正青 53.84% 王厚喆 46.16%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 15.59% 中信投資(股)公司 4.29% 信昌投資(股)公司 2.23%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1.5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 聯誠貿易(股)公司 1.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9%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蔣為峰		過去擔任漢鼎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投資及管理,期間募集管理之基金，包括漢通創投、漢驛創投、浩軒創投、漢大創投、宏軒創投及大中華成長基金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等六個創投基金，績效卓著全數獲利出場，並主導救援重整多個投資案，使該投資案轉虧為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王先知		過去曾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及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帶領結合材化與生醫兩所的團隊執行奈米藥物發展計畫。期間將顯影劑與抗癌藥物劑型分別移轉給產業界，並協助 IND 的提出，並曾擔任經濟部，科技部與衛福部多項國家奈米藥物與醫材計畫的評審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許源宏		過去曾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主要專長為奈米新劑型設計、物化性質檢測、動物實驗設計及相關 GMP compliance 無菌放大製程建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中化集團的母公司總經理，熟悉藥品研發、國內外製藥產業概況、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等轉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熟悉公司營運規劃、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等轉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朝同		目前擔任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高考及格具備財務及會計相關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無
獨立董事 洪奇昌		曾擔任中華民國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目前為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為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具有生醫領域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1
獨立董事 傅祖聲		目前擔任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及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具備法律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無下列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第1 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31日辭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生醫技術、生產製造、財務金融、會計、法律及風險管理的核心能力，相關評估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 50歲	51至 60歲	61至 70歲	71至 80歲	3年 以下	3至 6年	生醫 技術	生產 製造	財務 金融	會計	法律	風險 管理
董事長 蔣為峰	男	V		V							V	V	V	V
董事 王先知	女	V			V					V	V			V
董事 許源宏	男	V	V							V	V			V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男				V					V	V			V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朝同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奇昌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傅祖聲	男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38%，獨立董事比率為 38%，女性董事比率為 13%。另外本公司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1. 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110.07.16	1,034,479	1.8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投資長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萬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和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先知	女	104.01.16	1,247,370	2.17%	265,021	0.4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	-	-	-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源宏	男	110.01.01	291,789	0.5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總經理	-	-	-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翔	男	110.01.01	50,000	0.09%	-	-	18,000	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副理 	-	-	-	-	
轉譯科學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隆	男	110.01.01	371,185	0.64%	10,000	0.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大學微免博士 ● 中華醫事大學醫技系講師 ● 嘉南藥理大學護理系講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複合材料研究室專案副理 	-	-	-	-	
會計副理	中華民國	陳毓帆	女	111.03.11	19,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管理師 ● 巨生生醫(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已選任3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111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蔣為峰(註1)	-	-	-	-	-	-	96	96	(0.09%)	(0.09%)	-	-	-	-	-	-	-	-	(0.09%)	(0.11%)	無
董事	王先知(註2)	-	-	-	-	-	-	96	96	(0.09%)	(0.09%)	3,257	3,257	-	-	-	-	-	-	(3.00%)	(3.71%)	無
董事	許源宏(註3)	-	-	-	-	-	-	96	96	(0.09%)	(0.09%)	1,952	1,952	-	-	-	-	-	-	(1.83%)	(2.23%)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	-	-	-	-	-	96	96	(0.09%)	(0.09%)	-	-	-	-	-	-	-	-	(0.09%)	(0.11%)	無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	-	-	-	-	-	96	96	(0.09%)	(0.09%)	-	-	-	-	-	-	-	-	(0.09%)	(0.11%)	無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	-	-	-	300	300	(0.27%)	(0.27%)	-	-	-	-	-	-	-	-	(0.27%)	(0.14%)	無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	-	-	-	300	3008	(0.27%)	(0.27%)	-	-	-	-	-	-	-	-	(0.27%)	(0.14%)	無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	-	-	-	300	300	(0.27%)	(0.27%)	-	-	-	-	-	-	-	-	(0.27%)	(0.1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兼任本公司策略長。

註2：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王先知	2,804	2,804	-	-	452	452	-	-	-	-	(2.91%)	(2.91%)	無
副總經理	許源宏	1,688	1,688	-	-	263	263	-	-	-	-	(1.75%)	(1.75%)	無
副總經理	邱奕翔	1,168	1,168	71	71	191	191	-	-	-	-	(1.28%)	(1.28%)	無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尚屬虧損階段，故 111 年並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14%)	(1.14%)	(1.26%)	(1.26%)
監察人(註)	(0.17%)	(0.17%)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5%)	(7.25%)	(5.94%)	(5.94%)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承擔責任及貢獻度，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與相關經驗，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蔣為峰	4	0	100%	
董事	王先知	4	0	100%	
董事	許源宏	4	0	100%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信	2	0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辭任董事，應出席 2 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4	0	100%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3	1	75%	
獨立董事	吳朝同	4	0	100%	
獨立董事	洪奇昌	3	1	75%	
獨立董事	傅祖聲	4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第 6 次 111/3/11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2. 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第四屆第 7 次 111/4/19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第8次 111/8/12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民國111年度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9次 111/12/21	1. 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事案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本公司相關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王先知 許源宏	第四屆第6次 111/3/1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漢通創業 投資股份 公司	第四屆第7次 111/4/19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許源宏	第四屆第9次 111/12/21	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事案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許源宏	第四屆第9次 111/12/2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興櫃公司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 B.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訂定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等，以促進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 C.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7 年 2 月 9 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內部的監控機制，藉由其專業與獨立的立場，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朝同	4	0	100%	
獨立董事	洪奇昌	4	0	100%	
獨立董事	傅祖聲	4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 5 次 111/3/11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6 次 111/4/19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7 次 111/8/12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 8 次 111/12/19	1. 擬訂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事案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同時報告當月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審計委員會委員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 B.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計師並定期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與投資人之聯繫與溝通，並由財會部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其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並不定時宣導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管理需要再予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管理需要再予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檢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會部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管理需要再予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妥適回應投資人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亦將法說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法規於申報期限內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V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注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2.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17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朝同		請參閱第12頁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請參閱第12頁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7月16日至113年07月07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朝同	2	0	100	
委員	洪奇昌	2	0	100	
委員	傅祖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但管理階層均重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管理需要再予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於日常營運中評估相關風險，加強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遵循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採用節能燈具，落實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提倡垃圾減量，使用再生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用電，善用科技服務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薪酬、休假及各項福利，並訂有合理的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展現、創造績效，並隨時檢討及修訂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並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關懷員工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員工依每年教育訓練計畫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相關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個資法等法規，重視產品安全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於供應商遴選過程進行評鑑及資訊蒐集，以合理保證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管理需要再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以約束規範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盡可能充分評估、基本徵信，並將相關規範明確於契約內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設置專責單位，未來將辦理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已於內部相關規範中載明利益衝突政策，並建立申訴制度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控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有關誠信經營行為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訂受理單位及權責主管，並設計相關處理程序，以確實達成治理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訂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義務及後續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訂檢舉人應受保護措施，並不得被差異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預計112年辦理。	如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簽章

總經理：王先知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30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承認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4.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5.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6.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7.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8.討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9.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10.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1/08/12	第四屆第 8 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2. 本公司進駐竹北生醫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裝潢經費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4.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1/12/21	第四屆 第 9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2. 擬訂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事案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2/03/15	第四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2 年營運計畫。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7. 訂定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8. 補選第四屆董事一席案。
112/04/17	第四屆 第 11 次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及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及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3. 審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私募有價證券未完成討論案。 5. 增訂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產品製造開發處 協理	謝文元	110/01/01	111/08/12	職務調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740	-	77	-	-	817	111/01/01~ 111/12/31
	寇惠植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工商登記、覆核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案件檢查。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註 3)		112 年截至 4 月 3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蔣為峰(註 3)	(254,000)	-	-	-
董事兼 總經理	王先知(註 3)	(369,000)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許源宏(註 3)	(244,000)	-	-	-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代表人：張英信(註 2)	-	-	-	-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吳志庸	-	-	-	-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柏松	-	-	-	-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	-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邱奕翔(註 3)	(194,000)	-	-	-
協理	謝文元(註 3)	(138,000)	-	-	-
協理	陳志隆(註 3)	(139,000)	-	-	-
會計主管	陳毓帆(註 3)	(46,000)	-	-	-

註 1：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際持股增減情形。

註 2：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辭任。

註 3：主要變動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110 年 12 月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交付信託。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2,302,270	4.00%	-	-	-	-	-	-	-
	-	-	-	-	-	-	-	-	-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3,458,012	6.00%	-	-	-	-	-	-	-
	-	-	-	-	-	-	-	-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3,398,862	5.90%	-	-	-	-	-	-	-
	-	-	-	-	-	-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2,938,458	5.10%	-	-	-	-	-	-	-
	-	-	-	-	-	-	-	-	-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1,684,792	2.93%	-	-	-	-	-	-	-
	-	-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2,330,525	4.05%	-	-	770,446	1.34%	-	-	-
	-	-	-	-	-	-	-	-	-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2,276,334	3.95%	-	-	-	-	-	-	-
	-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2,200,000	3.82%	-	-	-	-	-	-	-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1,666,942	2.89%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1,452,758	2.5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1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3元	40,000	120,000	3,000	9,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04.01	10元	40,000	120,000	23,100	69,3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4.12	10元	40,000	120,000	25,350	76,050	技術增資	技術增資 2,250 仟股	註3
105.05	10元	12,000	120,000	7,605	76,050	變更面額	無	註4
105.06	10元	60,000	600,000	19,529	195,2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5
105.11	16元	60,000	600,000	35,154	351,539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6.07	10元	60,000	600,000	36,734	367,339	員工認股權	無	註7
107.07	32元	60,000	600,000	45,796	457,959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8.12	32元	60,000	600,000	48,396	483,959	現金增資	無	註9
110.09	35元	100,000	1,000,000	55,396	553,959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11.01	0元	100,000	1,000,000	57,596	575,9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11

註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3年11月7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390026500號。

註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4年01月26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480682400號。

註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4年12月22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490795210號。

註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年05月20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585696100號。

註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年06月24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586645910號。

註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年11月7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593973800號。

註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年07月05日北市府產業商第10654827510號。

註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年07月06日經授中字第10733387550號。

註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年12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833769110號。

註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0年09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0550號。

註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年0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42670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7,595,903	42,404,097	100,000,000	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36	972	4	1,014
持有股數	866,666	1,238,000	30,151,701	21,587,155	3,752,381	57,595,903
持股比例	1.50%	2.15%	52.35%	37.48%	6.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1	9,999	0.02%
1,000 至 5,000	573	1,241,465	2.16%
5,001 至 10,000	119	969,095	1.68%
10,001 至 15,000	41	525,197	0.91%
15,001 至 20,000	22	397,989	0.69%
20,001 至 30,000	39	982,093	1.71%
30,001 至 50,000	44	1,780,527	3.09%
50,001 至 100,000	25	1,952,859	3.39%
100,001 至 200,000	17	2,283,653	3.97%
200,001 至 400,000	18	5,083,509	8.83%
400,001 至 600,000	8	3,751,972	6.51%
600,001 至 800,000	10	7,034,364	12.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2,332	3.01%
1,000,001 以上	15	29,850,849	51.83%
合 計	478	57,595,903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8,012	6.00%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8,862	5.9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38,458	5.10%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330,525	4.05%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2,270	4.00%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334	3.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3.82%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4,792	2.93%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1,666,942	2.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1,452,758	2.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51.8	36.1	
	最低 (註1)		24.3	15.9	
	平均 (註1)		31.45	23.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5	5.46	
	分配後		7.05	5.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985	57,596	
	每股盈餘		(1.75)	(2.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17.97)	(11.56)	
	本利比 (註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	-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

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3日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先知	1,520	2.64%	1,320	10	13,200	2.29	200	10	2,000	0.35%
	副總經理	許源宏										
	副總經理	邱奕翔										
	協理(註)	謝文元										
	協理	陳志隆										
	前處長	王月汝										
	前處長	王孝為										
員工	前經理	羅晨瑀	280	0.49%	260	10	2,600	0.46	20	10	200	0.03%
	經理	廖紫歆										
	經理	林怡禎										
	副理	黃嘉雯										
	副理	陳毓帆										
	副理	魏明正										
	工程師	鄭宗旻										
	研究員	簡芷筠										
	副研究員	陳淑君										

註: 111年8月12日調任資深研究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4月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8月23日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1.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3.完成 MPB-1514、MPB-1523 及 MPB-1734 以外的新產品臨床 IND 申請，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4.完成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5.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 3 年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交付信託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無償取得者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全部股份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3.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時，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4.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

	<p>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員工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 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停既得條件之適用，遞延至復職後恢復。</p> <p>7. 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資遣之日起，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p> <p>8.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既得條件適用指標 A 者，仍應依本辦法所定以本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核指標予以衡量；既得條件適用指標 B 者，績效之既得條件改以轉任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衡量。</p> <p>9.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p> <p>10.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3.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2年4月3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蔣為峰	1,249	2.17%	-	0	0	-	1,249	0	0	2.17%
	總經理	王先知										
	副總經理	許源宏										
	副總經理	邱奕翔										
	協理	陳志隆										
	副理(註1)	陳毓帆										
員工	副處長	陳永竹	951	1.65%	-	0	0	-	951	0	0	1.65%
	資深經理	蔡如雅										
	資深研究員(註2)	謝文元										
	處長	廖紫歆										
	經理	林怡禎										
	副理	黃嘉雯										
	副理	魏明正										
	工程師	鄭宗旻										
	研究員	簡芷筠										
	副研究員	陳淑君										

註1：111年3月11日起擔任會計主管。

註2：111年8月12日調任資深研究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符合計畫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係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的新藥開發公司，以奈米粒子及奈米微胞作為技術平台，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A.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B.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C.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D.I103060 管理顧問業

E.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G.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F108021 西藥批發業

I.F208021 西藥零售業

J.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K.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L.IC01010 藥品檢驗業

M.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尚屬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111及110年度並未產生營業收入。

3.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擁有兩個奈米技術平台-『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其中奈米微粒技轉自工研院所研發之氧化鐵奈米微粒(IOP)，主要是將PEG分子經末端官能基改質後，以共價鍵結的方式將改質後的PEG鍵結至氧化鐵奈米微粒表面，形成具單層PEG包覆之氧化鐵奈米微粒，目前已經成功開發出四個產品『MPB-1514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MPB-1523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及『MPB-2043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另外一個平台奈米微胞，則為本公司專有之高分子聚合物包覆技術，目前以此技術包覆疏水性的抗癌藥物『MPB-1734抗癌藥物新劑型』，已成功提高水溶性1,000倍、減少免疫力下降的副作用及提升施打劑量等效果。

(1) 奈米微粒平台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 貧血鐵劑 (新成分新藥)	US FDA 核准執行 臨床 2a 期試驗， 目前已經完成收 案。	1. 有效劑量低 2. 降低不良反應 3. 長效劑型增加病患醫囑順從性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 顯影劑-肝癌 (新成分新藥)	US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臨床 2 期 試驗，目前已經完 成收案，正在準備	1. 具有高磁性鬆弛性 T2 訊號與 影像對比效果高於臨床使用釷 類顯影劑。 2. 主要成分為鐵元素，不屬於重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臨床 3 期試驗。	金屬成分，人體可以正常代謝，故可用於腎功能不佳的病人。
MPB-204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 顯影劑-淋巴結 (新成分新藥)	已完成臨床 1 期試驗，目前在準備與台大醫院醫師合作 IIT 試驗。	1. 目前市場沒有針對淋巴結的造影的相關產品。 2. 能給予醫生更多判斷特定細胞是否移轉的影像資訊。

(2) 奈米微胞平台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新劑型新藥)	已取得 US FDA 及 TFDA 的臨床 1/2a 期試驗 IND，正在申請中，目前正在收案中。	1. 以高分子奈米微胞包覆後增加水溶性。 2. 減少嗜中性白血球下降，降低副作用。 3. 可併用免疫製劑。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開發規劃與實驗中的新候選藥物，讓未來能有更多產品完成臨床二期後授權，讓公司營運收入能夠被規劃與看見，說明如下：

A. 提升腫瘤免疫治療效果的局部熱治療奈米粒子

免疫治療也是自 2015 年以後方興未艾的重要方向，雖已有多種 immune oncology 藥物陸續通過進入市場，產值也相當驚人，但臨床上都知道，最多僅 20-30% 病人有效。要拉高 response 比例，藉由合併治療，增加抗原呈現及免疫細胞進入腫瘤是必要的條件。IOP Injection 在特定的磁場下或特定波長的光源照射下能夠在短時間內升溫至 50 度以上，具有直接殺死癌細胞及破壞腫瘤微環境的功能，同時具佐劑功能能夠協助腫瘤抗原呈現，與免疫療法併用具加成的效果，針對免疫抑制劑治療效果不佳的病患，可以帶來另一項的治療選擇。

B. 細胞治療體內即時追蹤顯影劑

細胞治療被認為是下一波最重要的革命性突破，許多臨床試驗也在各國陸續展開，但都會面臨到一個基本問題，我們知道治療性細胞去哪裡了嗎？因此細胞影像的重要性可想而知，目前已與 Stanford University 合作，驗證幹細胞移植及 CAR-T 在動物體內追蹤的可行性。本公司產品目前具有下列優勢：

- ✓ 細胞標定效率及磁性鬆弛性 T2 訊號優於同質性產品，具有影像對比高及體內可追蹤時間長的優勢。
- ✓ 可提供細胞治療過程即時影像，監測細胞的分佈及存活狀況，提供治療期間即時資訊，作為修正或預期療效的判斷，增加治療成功的機會。

C. 疫苗佐劑

因為 IOP Injection 優異的巨噬細胞吞噬能力，因此在 activate 身體免疫系統，誘發更多免疫細胞是已被觀察到的，將來有機會與預防性疫苗 (e.g. Covid-19)，或治療性疫苗 (e.g. cancer vaccine) 合併使用，當成佐劑，強化疫苗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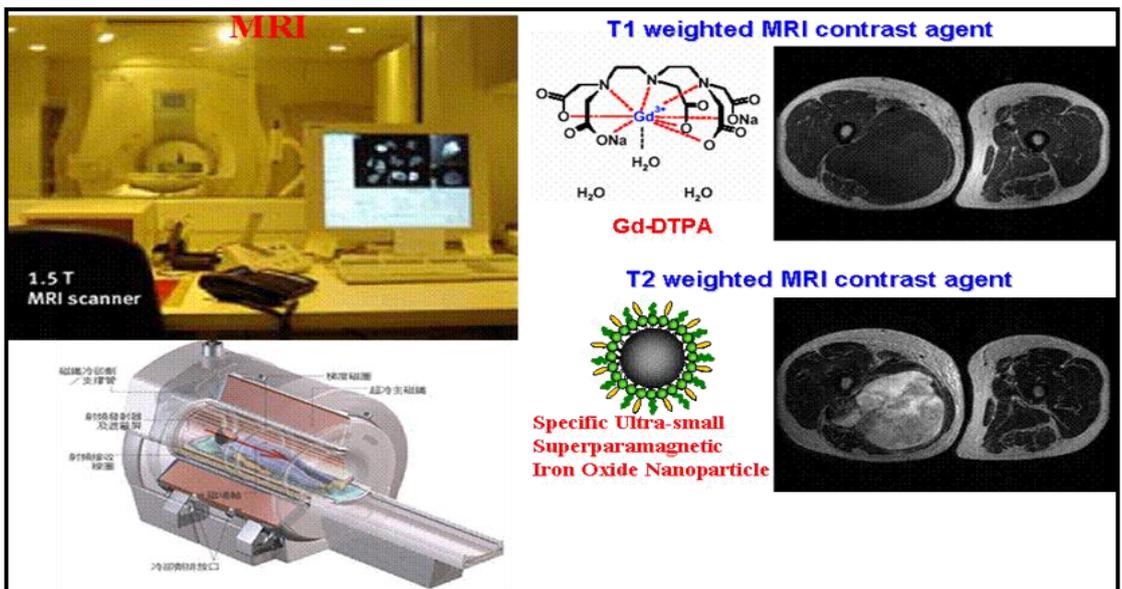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顯影劑產業現況與發展

MRI 影像主要是偵測和診斷人體軟組織病變，而人體絕大部分都是軟組織，因此 MRI 可以運用的範圍很大；從腦神經病變、全身癌症、心血管疾病等，幾乎全身都可以使用，甚至在絕大部分的腦神經疾病、脊椎、脊髓及關節、韌帶等運動傷害上的診斷效果，已可取代斷層掃描 (CT)；特別是對全球頭號健康殺手癌症的偵測，日漸受重視，索費高達十數萬的全身 MRI 檢查，已成國內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熱門的項目；包括肝、胰、脾、肺、腎等病變及淋巴腺的異常，都可藉由 MRI 偵測出來，MRI 在癌症的診斷率可達 95% 以上。

在臨床上為了增加影像的對比，往往都會使用顯影劑來提高影像的解析度，以察覺細微的解剖變化，而偵測到微小的病灶。目前 MRI 的顯影劑可分為兩種，一種叫做 T1 weighted MRI Contrast agent，其主要是利用順磁性元素如 Gadolinium(Gd)來改變水分子磁性的變化而提高訊號強度，以提升影像的解析度。另一類 T2 weighted 顯影劑則是利用超順磁性奈米微粒所製成的 Superparamagnetic Iron Oxide (SPIO) 顯影劑，功用在於縮短組織的 T2 緩和時間，以增加影像對比，並在超順磁氧化鐵奈米微粒外披覆具生物相容性的生物物質，例如蛋白質：Albumin、Polysaccharides：Dextran、Polypeptides：Polyglutamates、Polylysines、Organosilanes：N-2-aminorthyl-3-aminopropyltrimethoxy-silane，以提升奈米微粒的生物相容性 (如下圖)：



圖、MRI 與其顯影劑應用

由於自由游離的 Gd 離子具毒性，使用上常配合螯合試劑以形成螯合錯合物。Diethylenetriamine Pentaacetic Acid (DTPA) 是目前最常見並已商業化量產及運用為核磁共振造影用的螯合劑之一(Magnevist™)。但是這一類型的核磁共振分子造影劑，在臨床應用上尚有兩項重大缺陷：(一)小分子量的螯合劑對血管內皮細胞的穿透能力太強，在循環過程中容易流失散佈；(二)為達到理想的局部影像對比所需的 Gd 元素濃度相當高，即便不考慮使用高濃度 Gd 元素造成的毒性風險，要在同一局部位置讓分子造影劑大量累積，也是非常困難的。由於 Gd 離子一直有腎臟毒性及腦部堆積的疑慮，導致 2017 年 7 月遭歐盟建議停止使用幾支相關產品。SPIO 顯影劑相較於以 Gadolinium 為主的顯影劑，除其毒性較低外，對於有些在 T2 對比上比較容易顯影的器官組織，SPIO 顯影劑也扮演重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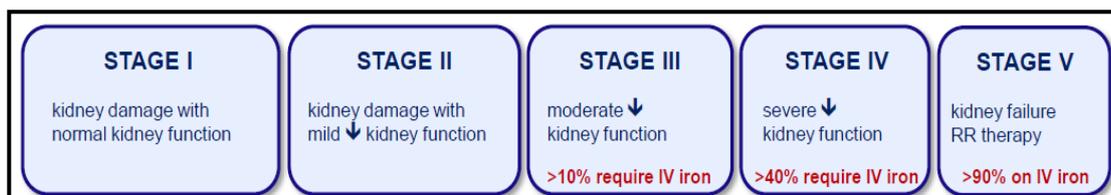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所出版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醫學造影劑市場預期會從 2017 年的 45.7 億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55.3 億美元。其中 MRI 造影劑比例約占全部醫學造影劑 10~20%。作為 MRI 顯影劑，IOP Injection 目前規劃朝向肝腫瘤顯影及癌症淋巴轉移早期診斷為主。

臨床上目前已發現如黑色素細胞瘤、乳癌、肺癌、前列腺癌、腸胃腫瘤以及頭頸部癌症多數是藉由淋巴系統轉移，但現階段之臨床所使用之淋巴轉移診斷主要是以侵入式的組織切片與病理診斷，但容易有組織不均勻性與造成病人不適，因此急須精準的影像診斷工具。

(2) 鐵劑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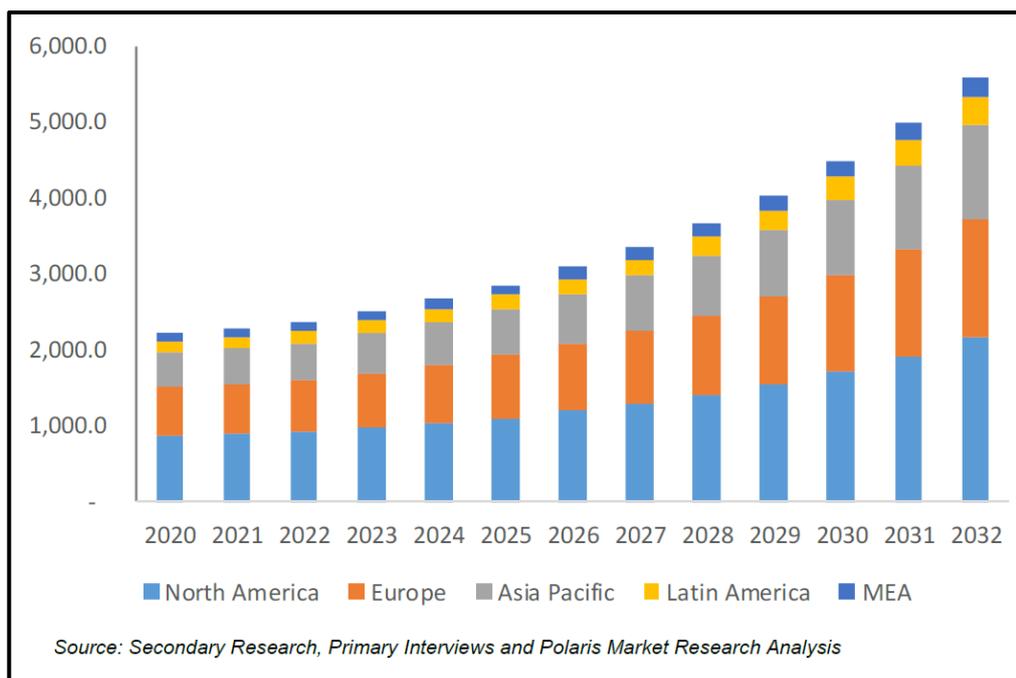
在慢性腎臟病(CKD)中貧血是一個常見的症狀，且症狀會隨著時間惡化，估計約有 20~45%的腎移植病患會罹患貧血。而鐵缺乏是貧血患者的共同因素，出現在達 50%罹患貧血的慢性腎臟病患身上。大約有超過 90%的 CKD 透析患者接受靜脈注射鐵針劑(IV iron injection)為治療他們的貧血症的一部分。依據 KDOQI 的指導方針建議，靜脈注射鐵劑是給需要血液透析(HD)治療的 CKD 患者首選的給藥途徑。

除此之外，病程分期較後期的 CKD 非透析患者已被證明有明顯的缺鐵性貧血，這一類的病患通常開始都是長期給予口服鐵劑以改善貧血的症狀，但隨著病程的進展，口服鐵劑因無法吸收而效果不佳，此類型的病人即需要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根據統計，stage 3 的 CKD 病患約有大於 10%的病人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而 stage 4 的病患有大於 40%及 stage 5 有大於 90% 的病人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 (如下圖)，因此靜脈注射鐵劑治療也已被證明在多數患有缺鐵性貧血的透析患者或非透析患者，可以有效地治療貧血。



圖、慢性腎臟疾病非透析患者給予靜脈注射鐵劑比例(ref: <http://galenica.com>)

隨著缺鐵性貧血病人越來越多，靜脈注射鐵劑被認為具有穩定成長的潛力，根據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市場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針劑型鐵劑的市場高達 22.3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可達到 6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高達 9.3% (如下圖)。



圖、全球 2020 年到 2032 年全球針劑型鐵劑的市場預估值。

(3) 抗癌新藥產業(精準醫療)現況與發展

隨著 2015 年美國總統推出精準醫療倡議(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s, PMI)，將藉由基因體學、資訊科學，以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加速生物醫學的發展，期能在未來達到個人化治療的願景。同時也研擬長短期政策目標，並制定各項措施。此舉吸引各國紛紛推動相關政策，例如：美國 NIH 規劃 10 年內建立百萬人基因資訊庫，並推動「癌症登月計畫」；英國以 2013 年推動的「十萬基因體計畫」為基礎，再成立精準醫療推動中心；中國大陸於 2016 年將精準醫療列入國家重點研發項目。

根據 BIS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精準醫療生態包含應用科學、精準診斷、數位健康與資訊技術及精準治療等領域。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的 789 億美元，成長至 2028 年的 2,168 億美元，2018~202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10.64%。鑒於癌症仍為全球醫藥發展的重點，用於癌症領域的精準醫療也是發展的重點領域，精準醫療也應用於傳染、神經、心血管、內分泌、消化內科等疾病，依據市場別，北美在藥物開發與醫療檢測仍主導全球的發展，也有助於精準醫療發展，成為最大市場，其次則是歐洲地區和亞太地區。

依據 Evaluate Pharm 公司的調查，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抗類風濕用藥為 2018 年前三大治療用藥，其中癌症用藥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238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將達到 2,366 億美元，2018~2024 年的 CAGR 為 11.4%。另外，免疫抑制劑市場亦快速成長，2018 年的市場規模為 142 億美元，預估將以 16.9% 的速度成長，2024 年可望達到 36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示。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 48 個新藥上市，較 2018 年的 59 個減少，但仍為近十年的次高。依治療領域區分，以癌症治療藥品最多，合計有 6 個，占新藥核准數的 12.5%，其餘的治療領域則包含血液、神經系統、精神障礙、傳染、呼吸道、肌肉、皮膚及眼科等疾病治療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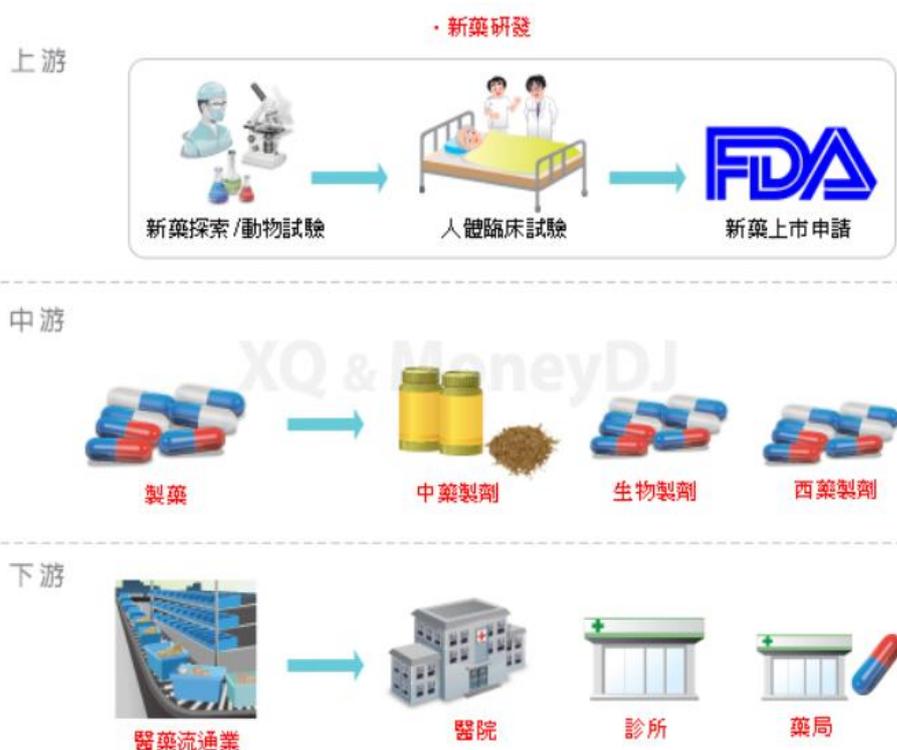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製藥產業鏈



生技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製造，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加工（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本公司位處中游中原料藥產業的前端，策略上是與原料藥廠共同合作，主要是負責推動及協調產品的開發進度，創造成果、分享利潤。

(2) 生技新藥產業供應鏈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中，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本公司位處上游的新藥研發，產業鏈定位產品開發前臨床試驗與早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的加值，因此不打算建立生產工廠，藥物量產則委託專業原料藥與製劑 GMP 廠製造，提供臨床試驗實驗藥品來源，藉由臨床試驗證實藥物療效後，積極尋求國內或國際性藥廠共同開發或授權，因此是一個輕裝備的公司，產品在完成臨床工作後，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以對外進行產品授權與技術開發為公司初期獲利模式。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1) 顯影劑的研發趨勢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從 IQVIA 購得的市場銷售數據指出，2019 年度 MRI 主要釷類顯影劑銷售金額約為 1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CAGR)為 3.45%。

但歐盟的法規單位(EMA)因釷類顯影劑有殘留在人體的風險，已於 2017 年禁用線性釷類顯影劑且僅保留 Primovist，保留原因為 Primovist 是唯一一支可以作為肝癌診斷的顯影劑，市場上沒有可以替代的產品。Primovist 在 2019 年的全球銷售金額約為 97 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的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並且由於安全性較佳的因素，有機會提升 2-3 倍的市場。

(2) 鐵劑的研發趨勢

治療慢性腎臟病貧血首要是鐵質評估，近年來對於鐵調素(hepcidin)在調節鐵質平衡所扮演的角色有更多的認識，高濃度的 hepcidin 會抑制鐵的吸收及釋放利用，鐵劑補充、發炎反應、或腎臟清除率等則會影響 hepcidin 的濃度，只是目前研究結果未證實有較好的預測力，而血清 ferritin 濃度及 TSAT 仍是較常拿來評估鐵質含量的工具。慢性腎臟病造成的功能性鐵質缺乏，當 ferritin 濃度大於 500ng/ml 時，持續給予鐵劑治療對病人是否有足夠的安全性及較好的長期預後，仍需要研究來佐證。至於紅血球生成素使用，國際間指引制定的治療目標維持不超過 13g/dl，尤其需注意的是有一些造成生成素阻抗性的原因。而其他發展中紅血球生成素的替代品，除了 Peginesatide(促紅細胞生成劑)曾經上市使用，其他試驗中的藥物目前仍有許多安全上的顧慮。因此 MPB-1514 在高劑量鐵劑的市場仍有一定的需求。

(3) 抗癌藥物(精準醫療)的研發趨勢

由於人類基因圖譜的完成，揭開以基因結構、功能及調控為研究重點的後基

因體時代。同時科學家持續推動各種大型的基因體研究計畫，例如：「國際單型圖譜計畫」(International HapMap Project) 與「千人基因體計畫」(1,000 Genomes Project)，針對不同族群之基因差異進行研究；「人類微生物組計畫」(Human Microbiome Project, HMP)、「人類細胞圖譜計畫」(Human Cell Atlas, HCA)，針對人類健康與疾病關聯進行相關的研究。美國更為發展精準醫療，針對癌症預防與治療，與臺灣、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瑞士、日本、南韓等 7 國合作，推動「癌症登月計畫」(Cancer Moonshot)，強化癌症預防、疫苗研發、早期篩檢、癌症免疫療法、基因體學、混合療法等項目之進行。另外，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於 2018 年推動人類生物分子圖譜計畫(Human Biomolecular Atlas Program, HuBMAP)，將透過科技、數據收集、詳細的空間繪圖，以細胞為單位全面性地繪製人類生物分子圖譜，建構健康或不同疾病下的 3D 人體分子和細胞圖譜。

隨著全球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置人類基因體資料庫，帶動定序耗材的發展，Illumina 公司協助相關國家進行人類相關基因體資料庫的 55 定序工作，包括英國人體生物資料庫規劃 20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All of Us 和 GEL 亦將分別定序 6 萬和 2 萬個人體全基因體；在臨床應用部分，受到醫藥公司將基因定序於癌症、遺傳疾病的應用，包括早期篩檢、疾病治療及術後監測等應用，帶動定序的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及『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競爭者分析如下：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根據富邦投顧整理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6 年的全球鐵劑注射市場約達到 28.4 億美元的規模，2018~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7.2%。其中，北美最大占比 57%、歐洲 23%次之、亞洲 14%排第三，目前全球鐵劑注射市場長期由瑞士商 Vifor 的高劑量的 Injectafer®和低劑量 Venofer®所主導，兩種產品的全球市佔率合計超過 50%以上，惟目前除了 AMAG 的 Feraheme®及今年剛被美國核准的 Monofer®以外，並無新的高劑量鐵劑，這代表著高劑量鐵劑有其技術門檻，且目前並無其他新型的高劑量鐵劑在臨床試驗階段，因此目前暫時沒有高劑量鐵劑新進入者的威脅，因此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是否有新的高劑量鐵劑進入市場。

最近幾年，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Injectafer®會造成嚴重低血磷症狀的副作用，已有充分的臨床證據顯示此症狀主要是因為大量的鐵劑(或其賦型劑)造成體內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3 (FGF23) 顯著升高，FGF23 的升高除了會引起低血磷外，亦有報導會促進發炎及加速慢性腎臟疾病的惡化。FDA 已對 Injectafer®提出警示並且要求更改仿單。

中國 NMPA 已率先於 2020 年初核准的新藥-缺氧誘導因子脯氨醯羥化酶抑制劑 (hypoxia-inducible factor prolyl hydroxylase inhibitors, HIF-PH inhibitors)，惟美國 FDA 因安全性因素至今尚未給予藥證；此藥物可以穩定缺氧

誘導因子，進而刺激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erythropoietin, EPO）的合成，有機會造成鐵劑市場的使用量下降，但目前已知 HIF 可能促進腫瘤生長、促進血管新生及造成高血壓的潛在的副作用，因此最終對於針劑型鐵劑的市場影響巨生正在密切觀察中。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癌

目前 MRI 顯影劑皆以釷類顯影劑為主，且市面上針對肝臟腫瘤細胞的顯影劑僅有 Primovist®這項產品，且目前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發現有新型的以鐵元素為基礎的相同類型藥物，因此目前暫時沒有新進入者之威脅，巨生將會密切關注是否有新的新型的顯影劑進入市場。

根據臨床一期試驗的數據，IOP Injection 提供的影像差異達 80%，而 Primovist®的影像差異僅有 50%，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偵測腫瘤有更佳的靈敏度。目前 Primovist®容易將良性血管瘤誤判為惡性腫瘤，而 IOP Injection 目前無此問題，可以分辨良性血管瘤與惡性腫瘤。

目前釷類顯影劑可區分為線性與環狀兩種性質的顯影劑，由於線性的顯影劑在化學鍵結上較弱，導致釷類顯影劑有機會殘留在體內，因此歐盟於 2017 年時已經禁用不安全的線性釷類顯影劑，Primovist®為目前市場上唯一一種針對肝臟腫瘤的顯影劑，而且 Primovist®為線性的顯影劑，因此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另外 IOP Injection 為鐵元素的產品，顯影劑的劑量對於健康人來說是安全的，因此可以針對健檢市場來擴大顯影劑的需求量。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MPB-1734 所選定的包覆標的為市售抗癌藥物的衍生物，該項藥物專利分別在美國將於 2021 年及在歐盟將於 2025 年到期，因此可能陸續會有學名藥物出現，惟經巨生包覆後的 MPB-1734 其適應症已經與市售藥不同，因此此部分對 MPB-1734 影響不大，反而讓巨生有機會接觸原廠公司，提出新一代藥物的合作開發機會，惟巨生將持續觀察是否有類似新劑型新藥的臨床試驗提出。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癌細胞轉移淋巴結影像診斷

本產品與 MPB-1514 及 MPB-1523 為同樣一支產品，差別在於劑量的不同，此為一藥多用的產品，相關藥品的臨床數據可以共用，減少開發與臨床試驗的成本。且根據動物試驗發現，MPB-2043 可以成功偵測到淋巴結是否被惡性腫瘤轉移，此一優勢可以為未來癌症治療的分期與作為手術廓清的依據。雖然過去歐盟曾通過一支針對攝護腺腫瘤是否轉移淋巴結的 MRI 顯影劑 Combidex，但是因該產品副作用關係導致原開發藥廠沒有繼續在市場推動，但巨生仍在密切追蹤其變化與進展，因此如 MPB-2043 仍順利上市將成為市場上唯一能判斷癌細胞是否轉移到淋巴結的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註)
研發費用	100,918	24,430
營收淨額	-	-
佔營收淨額比例	-	-

註：本公司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奈米微粒平台

年度	名稱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4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新成分新藥)	臨床 2a 期	取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臨床 2a 期試驗。
104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新成分新藥)	臨床 3 期	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臨床 2 期試驗，目前正在準備臨床 3 期試驗。
109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新成分新藥)	臨床 1 期	已完成臨床 1 期試驗，目前正在準備與台大醫院醫師合作 IIT 試驗。

(2) 奈米微胞平台

年度	名稱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6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新劑型新藥)	臨床 1/2a 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核准執行臨床 1/2a 臨床試驗，預計 110Q4 開始收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已於美國完成臨床 2a 期試驗，目前正在與潛在的授權對象洽談中，同時規劃臨床 2b 期試驗，惟為了使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最大化，將優先集中資源推動 MPB-1523 的臨床 3 期試驗。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

已於美國及台灣完成臨床 2 期試驗，由於目前的 MRI 檢查中僅有釷類 (Gadolinium, Gd) 顯影劑可使用，釷為鑷系重金屬元素，會有長期累積於體內

的疑慮，腎功能不佳(eGFR<30)的病人不建議使用釷顯影劑，因為可能引起腎生性全身纖維化(Nephrogenic systemic fibrosis, 簡稱 NSF)，NSF 是一種造成全身皮膚硬化的疾病，會漸漸地使關節攣縮，甚至導致死亡，目前沒有治療方法，因此台灣衛福部也要求含該成分藥品仿單加刊「投予含 gadolinium 成分顯影劑可能引起腎生性之全身性纖維病變」之警語，故本公司預計向美國 FDA 申請孤兒藥資格認證(orphan drug designation)，並且同步規畫及執行臨床 3 期試驗，與此同時積極地與國內外各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已於 112 年 1 月獲得美國批准 MPB-1734 的組成專利，同時正在執行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的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目前已經完成第一個劑量組的收案，估計 112 年底前完成。

(4) MPB-204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

本產品與已經核准臨床 2 期試驗的 MPB-1514 及 MPB-1523 為相同性質的產品，故可以共用臨床 2 期試驗，本公司目前正在準備與台大醫院醫師合作 IIT 試驗，相關數據將讓臨床 2 期試驗可以更順利展開。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利用本公司的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雙技術平台持續尋找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奈米微粒技術平台已經有兩項產品完成臨床 2 期，其中將全力推動 MPB-1523 的臨床 3 期試驗，讓 MPB-1523 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取得藥證的產品，未來再授權予行銷夥伴販售 MPB-1523，可為公司帶來較大的利益，有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後，將持續利用推動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的產品；而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在 108 年底以非獨家方式授權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這代表本公司的產品技術已經受過驗證與肯定，這階段本公司將利用這兩個平台衍生出的產品，持續與國內外藥廠合作探討新藥開發的可能性，除了可以減少本公司獨力完成臨床試驗後，在尋找授權對象的風險外，還能藉由藥廠對於市場的敏銳度找尋更有機會上市的潛力藥品，減少本公司在藥品開發選題時的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來將以臨床 2 期或是 3 期的結果為談判基礎，將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授權予國內外藥廠，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預計將收取簽約金、里程金及權利金。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在注射鐵劑方面，慢性腎臟疾病(CKD)在許多已開發國家的病患發生率及成長率均相當高，這一類的病人隨病程發展常伴隨缺鐵性貧血，隨著缺鐵性貧血病人越來越多，靜脈注射鐵劑被認為具有穩定成長的潛力，根據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市場報告顯示，2032 年的全球鐵劑注射市場約達到 60 億美元的規模，2022~2032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9.3%。但現在的產品多為鐵離子型針劑，不但病患需多次赴醫院治療，造成病患的配合性不佳外，還有嚴重的高離子過敏現象，本公司產品已證實能夠降低動物的超過敏現象，以及降低體內的自由基引起的發炎反應上，是目前市面上所有產品最低的一支，因此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目前市售針劑。

(2) MPB-152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從 IQVIA 購得的市場銷售數據指出，2019 年度 MRI 主要釷類顯影劑銷售金額約為 1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CAGR)為 3.45%。

但歐盟的法規單位(EMA)因釷類顯影劑有殘留在人體的風險，已於 2017 年禁用線性釷類顯影劑且僅保留 Primovist，保留原因為 Primovist 是唯一一支可以作為肝癌診斷的顯影劑，市場上沒有可以替代的產品。Primovist 在 2019 年的全球銷售金額約為 97 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的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並且由於安全性較佳的因素，有機會提升 2-3 倍的市場。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MPB-1734 目前針對晚期實體腫瘤主要適應症為攝護腺癌、卵巢癌與頭頸癌；

攝護腺癌是進程發展緩慢的一種癌症，好發於 65 歲以上男性，早期通常沒有症狀或症狀不明顯，腫瘤可能已經有局部侵犯或遠端轉移，病程通常已進入二期以後病人才警覺到異常及就醫確診。目前第一期或第二期的病人優先考慮手術治療，如果不適合手術治療則採用放射線治療，第三期的病人則以放射線治療合併荷爾蒙治療，而轉移性的攝護腺癌則以荷爾蒙療法為主。隨著疾病的進展，荷爾蒙治療的效果降低，病人則進入荷爾蒙療法無效的病程，因此目前 Jevtana 的使用病人都是屬於已經有重度治療史的老年患者，雖然臨床試驗證實可延長生命，但是目前市售劑型存在過高的嚴重副作用發生比例，造成治療時的風險或使療效降低，病人或醫師在治療時存在較大的疑慮，同時也造成許多國家目前並無將 Jevtana 給予保險給付。在轉移型攝護腺癌的治療上，MPB-1734 即是希望能夠在目前的有效劑量下，降低 Jevtana 的毒性，除了增加生活品質外，也希望達到更加的治疗效果。

根據專業研究機構 Biomedtracker 報告統計，目前每年全球卵巢癌患者人數

已超過 20 萬人，2019 年在美國、歐盟及日本卵巢癌藥物的市場為 21 億美金，預估 2029 年將成長至 31 億美金。卵巢癌在歐、美皆屬於罕見疾病的範疇，大部分的病患發現時已是癌症第三或第四期狀態，而且經過手術或是化療後，超過一半以上的病患在 18 個月內會復發。

以目前各國臨床試驗數據來看，卵巢癌復發後的病患僅有一半對於鉑金類藥物有反應，另外五成病人目前尚無其他特效藥可供使用，而 MPB-1734 在動物實驗中對於具有鉑金類藥物抗藥性的細胞株有非常好的抑制效果，未來隨 MPB-1734 取得藥證後，將可望解決無藥可醫的窘境，嘉惠廣大的卵巢癌患者。

依據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告，男性頭頸癌發生率為台灣第三名，且為台灣第六大癌症死因，包括：口腔癌、口咽癌、下咽癌與喉癌等，2020 年全球頭頸癌患者人數已超過 75 萬人(次)，根據專業研究機構統計，2019 年在美國、歐盟及日本的市場為 12 億美金，預估到 2029 年將成長到 34 億美金。目前對於晚期頭頸癌常須合併外科手術、放射線、化學藥物或標靶藥物等合併治療，在復發後，癌細胞通常對於化療或是標靶藥物有產生抗藥性的現象，加深治療的困難度。巨生醫 MPB-1734 在頭頸癌動物模式實驗中證實對於腫瘤有相當程度的抑制效果，MPB-1734 若與免疫療法併用更能增加腫瘤抑制的療效，可望再提升療效。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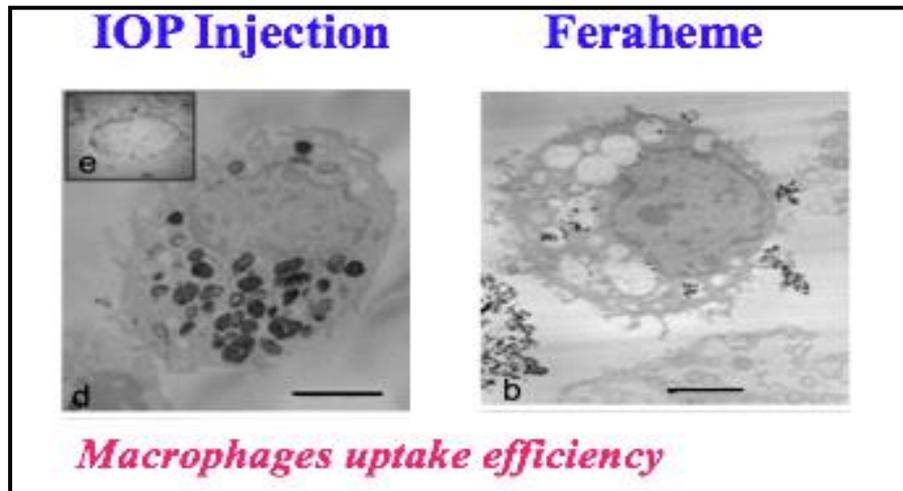
臨床上目前已發現如黑色素細胞瘤、乳癌、肺癌、前列腺癌、腸胃腫瘤以及頭頸部癌症多數是藉由淋巴系統轉移，但現階段之臨床所使用之淋巴轉移診斷主要是以侵入式的組織切片與病理診斷，但容易有組織不均勻性與造成病人不適，因此急須精準的影像診斷工具。惟目前市場並無淋巴結相關的顯影劑，因此尚無法得知相關市場資訊。

4. 競爭利基

(1) 奈米微粒平台

藉由本技術所開發的晶型調控及表面修飾技術，IOP Injection 具有以下之創新優勢

- A. 低致敏性：IOP Injection 為第一個非醣類修飾 (non-sugar based formulation) 的注射鐵劑，動物實驗驗證 hypersensitivity 發生率低於目前市面上的鐵劑相關產品。
- B. 高橫向磁滯鬆弛係數(transverse magnetic relaxivity, r_2)：IOP 具有較大的核心尺寸 (10~15 nm)，同時保有超順磁特性及水溶液分散性，使其具有高磁滯鬆弛係數，可成為具有較高對比效果的 T2-weighted 之核磁共振顯影劑。
- C. 高巨噬細胞吞噬效率：經由表面修飾技術及親疏水調控，IOP Injection 具有高巨噬細胞 (Macrophage) 吞噬效率(下圖)，因此具有優異的體內免疫細胞追蹤能力。另外，進入體內後經巨噬細胞轉化成鐵蛋白及血清鐵比例高，改善缺鐵性貧血效果佳。



圖、IOP Injection 與 Feraheme 相比具有較佳的巨噬細胞吞噬效率。

D. 低游離鐵及氧化壓力：由於 IOP 核心為堆疊完整的結晶結構，游離鐵釋放極低，同時由於核心粒徑大於市售類似產品，因此釋放的游離鐵及氧化壓力 (Oxidative stress) 較低，故 IOP Injection 可發展成有效劑量低且安全性較佳的新一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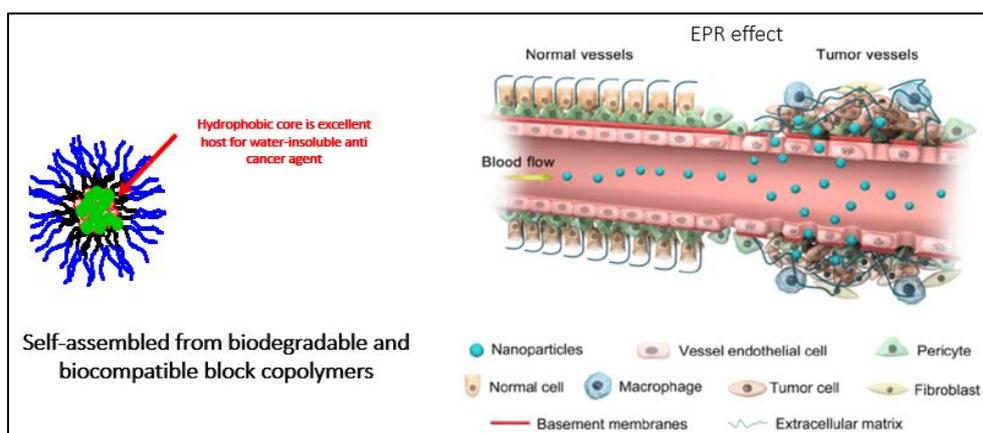
(2) 奈米微胞平台

開發具腫瘤組織標的功能的高分子奈米微胞新劑型，進行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創新理念如下：

A. 利用自主開發的高分子微胞平台包覆疏水性抗癌藥物，此平台具有製程容易、藥物包覆效果佳，血清穩定性佳等優點，同時具優異生物相容性的微胞材料不會引起超過敏反應，給藥前不需要給以相關藥物預防，可縮短治療時間。

B. 具腫瘤標的功能

如下圖所示，MPB-1734主要作用機制為，利用腫瘤快速增長造成血管壁間隙較大，產生 EPR 效應(英語: enhanced permeability and retention effect, 高滲透長滯留效應)，使得30~200奈米大小的大分子物質更容易滲透進入腫瘤組織並長期滯留。由於 EPR 效應增加腫瘤藥物累積及進入腫瘤細胞內的能力，可提高病人的耐受劑量同時降低副作用，提高療效及提升 therapeutic index，藉由改變藥物分布可開發原本無效的適應症，有機會走罕見疾病 (orphan drug) 開發策略。



C. 可以搭配免疫療法

藉由與免疫療法藥物的合併療法，有機會增加腫瘤抗原的呈現，或改變腫瘤的微環境增加免疫療法的反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資金及技術密集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專業團隊係自工研院奈米開發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具有技術評估的經驗，可正確選擇授權引進之新藥，降低開發風險。
- 本公司產品的專利佈局完整，從結構、應用到組成專利皆完整全球性佈局保護，且目前專利為買斷方式，專利的使用具有完整的決策自主權。
- 「生技製藥產業」被視為下一波明星產業，其經濟效應高、技術密度高，是適合台灣發展的潛力產業，也是政府重點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台灣生技新藥產業近年來在政府及國人之努力下，生技產業逐漸成型，目前有越來越多國內公司投入新藥開發領域，生技聚落逐漸成型，效益可期。
- 雙技術平台對於未來藥物的開發與設計不受限，只要資金充裕及合適的候選藥物即可展開新的產品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臨床試驗執行成本高昂。
- 臨床試驗實行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 本公司利用雙技術平台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 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已加速授權與合作開發的時效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治療因慢性腎病導致貧血的病患。
-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診斷是否罹患肝細胞癌的病患。
-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治療罹實質固態瘤的病患。

-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診斷罹癌部位周邊淋巴結是否轉移的病患。

2. 產製過程

MPB-1514、MPB-1523 及 MPB-2043 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開發，目前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足以供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使用及未來上市後藥品將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MPB-1734 主要原料則委由符合 GMP 生產的供應商提供，後續製程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且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實驗耗材，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中斷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未產生進貨，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費用化方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臨床試驗用所需藥品之生產皆委託專業符合 GMP 的工廠生產，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故尚無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淨額	-	-	-	淨額	-	-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至，仍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	-	-	--	-	-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數；%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6	6
	研究及技術人員	8	9	10
	一般員工	4	4	4
	合 計	18	19	20
平 均 年 歲		45.0	46.0	47.0
平均服務年資		4.3	5.0	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7.8%	26.3%	30.0%
	碩 士	38.9%	36.8%	35.0%
	大 專	33.3%	36.8%	35.0%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任免、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及晉升等，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及全民健保，以及自辦員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並依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1)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 (3) 年獎金、員工旅遊、健檢、生日禮金並每年舉辦尾牙聯歡晚會及不定期聚餐活動。

(4) 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素養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回饋分享心得。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1) 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符合其退休資格有：服務本公司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日生效前一個月平均薪資計，平均薪資之計算係指員工每月支領之經常性給付（臨時支領之補助津貼等不包括在內）。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決定採新制或施行五年內轉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訂完善之福利計劃維護員工權益並且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以期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畫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社會環境及經濟之變化，檢討人事規章之適用性並做立即修正，尊重員工權益及福利，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營運中心下轄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查核,由資訊部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公司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大小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業務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

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業務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3)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機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 (4)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5)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業務帳號。
- (6) 落實資通安全通報機制。

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1)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A. 網路安全控管

- ◆ 使用者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 ◆ 使用者應遵守網路安全規定，如有違反網路安全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

B. 權限管理-密碼控制管理

- ◆ 檢查公司現有之網站、伺服器、路由器、交換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軟體硬體設備應設定使用密碼，且避免使用預設或簡易(如 1234)之帳號密碼及未設管理者存取權限，密碼並應定期更新。
- ◆ 資訊設備使用者都有獨立的使用代碼及密碼。
- ◆ 公司各單位人員之帳號密碼需妥善管理，並不能寫下放置辦公桌上，且避免使用預設或簡易(如 1234)之帳號密碼，密碼並應定期更新。
- ◆ 密碼長度至少需 10 個字元，且須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特殊符號如：【@、#、\$】，密碼應三個月做一次更換。
- ◆ 應依使用者業務需要開通帳號權限，且不得共用帳號。
- ◆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帳號。

- (2)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

- A.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 B. 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等軟體對外傳送。
- C. 公司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資料外洩。
- D. 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E.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觀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

進一步提昇員工資訊安全警覺。

- F. 個人電腦與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並定期掃描及更新電腦病毒碼。
- G. 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應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應正式發布要求所有員工共同遵守，並轉知與公司連線作業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H. 每年一月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並填具「資訊安全評估表」，以反映公司目前資安現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I. 定期或不定期對全公司員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講習（例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並留存紀錄。
- J. 員工應依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3) 除原本公司內部防火牆外，更導入中華電信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於中華電信機房建置高效能、高穩定性及防禦功能優異的資安服務，協助於第一線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駭客攻擊，包含 IPS 防止入侵攻擊、隔絕網路病毒、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減少攻擊封包進出公司內部，降低企業受駭的機率；此外，還新增了應用程式控管、國別流量控管、檔案傳輸控管等進階功能，進一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任何因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公司網路皆在安全狀態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年7月16日起，為期20年。	磁性奈米微粒技術專屬授權契約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年7月16日起，為期20年。	磁性奈米微粒專利讓與契約	無
授權合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03日至128年12月02日	授權本公司 Polymeric micelle 奈米微胞平台予中化公司使用	無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	國立中山大學	110年9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進行「IOP 對於 DC2.4 小鼠樹突狀細胞活化的功效評估」	無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	協助執行評估奈米氧化鐵利用 MRI 追蹤 Car-T	無
	中山醫學大學	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進行「IOP 氧化鐵奈米顆粒增強樹突細胞癌症疫苗的功效開發」	無
租賃契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租賃	無
委託研究契約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年1月31日至試驗期間屆滿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	無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107年3月6日至試驗期間屆滿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	無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09年11月25日至試驗期間屆滿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年1月15日至110年10月15日	申請 MPB-1523 美國罕病認定	無
	Q Squared Solutions Pte. Ltd.	110年9月31日至服務期間屆滿	實驗室服務	無
	橙灝生技	111年6月8日至112年7月31日	臨床試驗	無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19日至116年1月18日	臨床試驗研究報告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委託分析	無
委託代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年9月1日至111年7月30日	委託試驗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進行產品試驗檢測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年8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委託生產與分析	無
	OOOO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委託試驗藥品製造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進行產品療效及毒性評估	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11年1月10日至111年6月30日	進行 PK 試驗	無
	OO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26日至完成	委託試驗藥品製造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委託試驗	無
	OO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委託試驗藥品製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473,748	385,925	226,580	369,722	279,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6	4,332	3,961	5,292	29,478
無形資產		29,792	26,253	30,294	25,071	19,678
其他資產		2,109	2,571	4,306	32,520	14,495
資產總額		511,415	419,081	265,141	432,605	342,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35	23,674	14,597	11,661	15,705
	分配後	24,835	23,674	14,597	11,661	15,705
非流動負債		252	178	4,178	15,107	12,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87	23,852	18,775	26,768	28,335
	分配後	25,087	23,852	18,775	26,768	28,33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314,347
股本		457,959	483,959	483,959	575,959	575,959
資本公積		199,517	85,569	18	220,502	45,5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148)	(174,299)	(237,611)	(326,762)	(263,487)
	分配後	(171,148)	(174,299)	(237,611)	(326,762)	(263,487)
其他權益		-	-	-	(63,862)	(43,6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314,347
	分配後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314,347

註：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	-	7,429	-	-
營業毛利		-	-	7,429	-	-
營業損益		(160,765)	(178,336)	(149,329)	(100,975)	(121,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7	3,596	466	11,824	10,457
稅前淨利		(152,688)	(174,740)	(148,863)	(89,151)	(111,2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111,289)
停業部門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111,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111,7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111,7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111,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65)	(3.79)	(3.08)	(1.75)	(2.0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	5.69	7.08	6.19	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38.78	9,127.59	6,325.27	7,954.35	1,10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7.58	1,630.16	1,552.24	3,170.59	1,776.70
	速動比率(%)		1,907.58	1,629.53	1,551.65	3,159.89	1,772.5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4)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4)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1.79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0.02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1)	(37.46)	(43.51)	(25.55)	(28.74)
	權益報酬率(%)		(36.64)	(39.54)	(46.40)	(27.34)	(3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34)	(36.11)	(30.76)	(15.48)	(19.32)
	純益率(%)		(註 3)				
	每股盈餘(元)		(3.65)	(3.79)	(3.08)	(1.75)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1.62)	(721.29)	(1,070.75)	(729.18)	(527.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4.90)	(1,557.58)	(2,333.16)	(2,425.54)	(2,44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75)	(45.38)	(68.13)	(21.59)	(26.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94	84.17	80.39	60.76	50.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公司搬遷，導致相關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而 111 年無此情事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年度待支付之委託研究費增加，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高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109 年 12 月 31 日時無應收款項，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 ④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⑤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朝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369,722	279,031	(90,691)	(2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2	29,478	24,186	457.03
無形資產		25,071	19,678	(5,393)	(21.51)
其他資產		32,520	14,495	(18,025)	(55.43)
流動負債		11,661	15,705	4,044	34.68
非流動負債		15,107	12,630	(2,477)	(16.40)
負債總額		26,768	28,335	1,567	5.85
股本		575,959	575,959	-	-
資本公積		220,502	45,525	(174,977)	(79.3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6,762)	(263,487)	(63,275)	(19.36)
其他權益		(63,862)	(43,650)	20,212	(31.65)
股東權益總額		405,837	314,347	(91,490)	(22.54)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 111 年支付委託研究費及臨床試驗費用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1 年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租賃改良物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0 年廠房裝潢之預付設備款於 111 年轉列租賃改良物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減少：111 年度營運仍持續虧損，但本年度以資本公司彌補虧損以致所致待彌補虧損減少。 6. 其他權益：111 年度其他權益減少係因 111 年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化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係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00,975)	(121,746)	20,771	20.57
營業淨損	(100,975)	(121,746)	20,771	2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24	10,457	(1,367)	(11.56)
稅前淨損	(89,151)	(111,289)	22,138	24.83
所得稅費用	-	(436)	436	100
本期淨損	(89,151)	(111,725)	22,574	2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51)	(111,725)	22,574	25.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1.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增加：主係因 111 年支付 MPB1734 臨床試驗費用，導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1 年支付 MPB1734 臨床試驗費用，導致淨損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30)	(82,799)	2,231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87)	56,406	141,693	16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000	(2,511)	(247,511)	(10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0)	5,423	7,603	348.76
合計	72,503	(23,481)	(95,984)	(132.3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投資活動：主係因減少投資超過 90 天以上期間之銀行定存單所致。
2. 融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執行現金增而 111 年無此情事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67,706	(503,109)	(18,882)	522,104	167,819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 主係支付新藥開發委託研究及執行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支出所致。</p> <p>(2) 投資活動：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將未支用資金轉作銀行定存單所致。</p> <p>(3) 融資活動：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執行臨床試驗，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 2,592 千元及為 1,109 千元，且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為了本公司之後發展，目前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產經研究及銀行利匯率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支付外幣的費用主要為委託研究費，前述費用會根據預算準備相對應的外幣因應，且目前暫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並關注相關國際情勢之變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 (1) MPB-1514 缺鐵性貧血鐵劑補充劑，目前已完成第 2a 期臨床試驗，將繼續執行第 2b 期臨床試驗。
- (2) MPB-1523 MRI 顯影劑-肝細胞癌，目前已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預計授權後將與合作夥伴一同執行臨床 3 期試驗。
-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目前 USFDA 及台灣 FDA 已核准執行第 1/2a 期臨床試驗 IND，已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收案。
-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目前已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並且正在規劃臨床二期試驗。
- (5) 利用本公司奈米氧化鐵產品之特性，可以提升疫苗抗原的呈現，可以有效增加疫苗的成功機率。
- (6) 細胞治療體內即時追蹤顯影劑正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驗證幹細胞移植及 CAR-T 在動物體內追蹤可行性，之後將規劃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細胞治療的效果。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已投入 100,918 千元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項編列預算，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及 109 年 12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公司」，目前除積極申請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外，本公司相關部門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定位在於新藥開發產業，因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等特性，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專業研發團隊主係從工研院衍生，並重視新進研發人才之培養及持續產品技術之開發，故可針對產業之變化進行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

近年來網路攻擊相關之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實施防火牆、防毒軟體、密碼授權等多項防護機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資通安全事

件而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在開發階段，相關試驗用藥品於實驗室開發完成後，委由國內合格GMP藥廠代為製造，故尚無擴充廠房計畫，亦無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尚在研發中，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若產品開發完成，銷貨部份將分成歐美亞三大洲不同的銷售對象，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可能。進貨部份亦將依市場情況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以避免供貨短缺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將可降低營運管理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發、臨床至上市時程較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具有高風險。目前產品開發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除進行現金增資外並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洽談適時引入資金，亦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分散資金需求壓力。當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將篩選並排序研發品項，將資金投入最有可能成功之開發品項，遞延其他開發費用，用於提高研發成功率，以利資金呈現正向循環的趨勢。

本公司由工研院衍生團隊主導，並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於完成臨床一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授權，並預計於完成二期臨床後授權相關產品，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公司亦以多樣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本公司開發中主要藥物之技術平台皆極具潛力，並擁有靈活之組織與經營模式，可隨時調整並因應新藥開發過程中之不確定性。

2. 產品研發失敗風險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產品研發失敗，於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3. 未來收益不確定性風險

目前本公司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整體仍處於虧損狀態，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國內外合作開發對象進行授權並取得產品開發各階段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銷售分潤，何時能實現可觀的授權金收入及銷售分潤，將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進度及未來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進度而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本公司無子公司

(二) 不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10樓之1
電話：(03)59103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3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4~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五(一)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均為發展研究新藥所需之核心關鍵，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日採用內部資訊及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使用之假設參數，因此，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假設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覆核外部專家採用之評估方法、關鍵假設、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及核算相關數據，並評估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適當性、可靠性及客觀性；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225	42	167,706	3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 12,967	4	8,9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8	1	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611	-	2,5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	-	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136	-
1410 預付款項	18,436	5	17,606	4	流動負債合計	15,705	4	11,6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14,200	33	184,230	4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79,031	81	369,722	85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312	-	178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8,318	3	10,9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	29,478	9	5,292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六))	4,000	1	4,000	1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三))	11,013	3	13,46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30	4	15,10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19,678	6	25,071	6	負債總計	28,335	8	26,7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	-	436	-	權益(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482	1	18,621	5	3110 普通股股本	575,959	168	575,959	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51	19	62,883	15	3200 資本公積	45,525	13	220,502	51
					3350 待彌補虧損	(263,487)	(76)	(326,762)	(75)
					3400 其他權益	(43,650)	(13)	(63,862)	(15)
					權益總計	314,347	92	405,837	94
資產總計	\$ 342,682	100	432,6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682	100	432,605	100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4~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四)、(七)、(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828)	-	(15,41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18)	-	(85,561)	-
營業費用合計	(121,746)	-	(100,975)	-
營業淨損	(121,746)	-	(100,9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592	-	1,109	-
7010 其他收入	226	-	11,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10	-	(618)	-
7050 財務成本	(37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7	-	11,824	-
稅前淨損	(111,289)	-	(89,15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436)	-	-	-
本期淨損	(111,725)	-	(89,1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25)	-	\$ (89,15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 (1.75)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3,959	18	(237,611)	-	246,366
本期淨損	-	-	(89,151)	-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151)	-	(89,151)
現金增資	70,000	176,925	-	-	246,9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0	43,559	-	(63,862)	1,69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5,959	220,502	(326,762)	(63,862)	405,837
本期淨損	-	-	(111,725)	-	(111,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725)	-	(111,7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5,000)	175,000	-	-
行使歸入權利益	-	23	-	-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0,212	20,21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5,959	45,525	(263,487)	(43,650)	314,347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1,289)	(89,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6	2,315
攤銷費用	5,393	5,223
利息費用	371	-
利息收入	(2,592)	(1,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12	3,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15)	2,178
沖銷負債準備利益	(1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772</u>	<u>12,2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83)	14
預付款項	(830)	(4,125)
其他流動資產	(646)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59)</u>	<u>(3,941)</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	(5,478)
其他流動負債	(9)	10
負債準備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54</u>	<u>(5,468)</u>
調整項目合計	<u>26,467</u>	<u>2,81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822)	(86,341)
收取之利息	2,413	1,072
支付之利息	(36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	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99)</u>	<u>(85,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1)	(1,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	(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672	(66,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06</u>	<u>(85,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2,534)	-
現金增資	-	245,000
行使歸入權利益	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11)</u>	<u>245,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3	(2,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81)	7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06	95,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225</u>	<u>167,706</u>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7~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1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相關新成分新藥及新劑型新藥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若合約款項超過按約定之支付條件，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超過按約定支付之條件；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能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8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	3~4.7年
(4)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1.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設備及辦公處所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利權： 10~19年

(3)技術授權費：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營運處所復原依據本公司營運之影響而負有復原部分營運處所之義務，針對營運處所拆除提列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得獲配股數之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無形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79	82,10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7,005	13,000
附買回債券	33,241	72,504
	\$ 144,225	167,70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38	1,730	1,442	552	16,662
增 添	5,397	292	7,812	-	13,501
處 分	(27)	(1,028)	(1,362)	-	(2,417)
重 分 類	827	94	15,177	-	16,0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135	1,088	23,069	552	43,84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69	1,673	1,442	552	13,136
增 添	1,639	177	-	-	1,816
處 分	-	(120)	-	-	(120)
重 分 類	1,830	-	-	-	1,8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38	1,730	1,442	552	16,662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09	1,531	1,442	488	11,370
本期折舊	3,135	176	2,044	58	5,413
處 分	(27)	(1,028)	(1,362)	-	(2,4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17	679	2,124	546	14,366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65	1,591	1,404	415	9,175
本期折舊	2,144	60	38	73	2,315
處分	-	(120)	-	-	(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9</u>	<u>1,531</u>	<u>1,442</u>	<u>488</u>	<u>11,37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118</u>	<u>409</u>	<u>20,945</u>	<u>6</u>	<u>29,4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29</u>	<u>199</u>	<u>-</u>	<u>64</u>	<u>5,292</u>

(三)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63
增 添	<u>3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13,46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3</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2,7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3</u>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0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463</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費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1	10,247	12,293	23,071
本期攤銷	-	1,583	3,810	5,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31</u>	<u>11,830</u>	<u>16,103</u>	<u>28,4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	8,664	8,653	17,848
本期攤銷	-	1,583	3,640	5,2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31</u>	<u>10,247</u>	<u>12,293</u>	<u>23,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670</u>	<u>9,008</u>	<u>19,6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253</u>	<u>12,818</u>	<u>25,071</u>
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 <u>5,393</u>	<u>110年度</u> <u>5,223</u>

(五)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13,324	184,000
暫付款	188	230
代付款	688	-
存出保證金	3,483	2,523
預付設備款	-	16,098
	\$ <u>117,683</u>	<u>202,851</u>
流動	\$ 114,200	184,230
非流動	3,483	18,621
	\$ <u>117,683</u>	<u>202,851</u>

其他金融資產係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期之定期存款。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委託研究費及相關費用	\$ 5,626	2,5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46	4,317
應付授權金	4,000	4,000
其 他	<u>2,495</u>	<u>2,140</u>
	<u>\$ 16,967</u>	<u>12,970</u>
流 動	\$ 12,967	8,970
非流動	<u>4,000</u>	<u>4,000</u>
	<u>\$ 16,967</u>	<u>12,970</u>

(七)租賃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2,611</u>	<u>2,534</u>
非流動	<u>\$ 8,318</u>	<u>10,9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62</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26</u>	<u>3,18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205</u>	<u>31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28</u>	<u>3,37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房屋及建築與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36</u>	-
所得稅費用	<u>\$ 436</u>	<u>-</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u>(111,289)</u>	<u>(89,1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258)	(17,8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749	17,6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87)	96
前期高估	400	-
永久性差異	<u>32</u>	<u>43</u>
所得稅費用	\$ <u><u>436</u></u>	<u><u>-</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165,529	142,134
投資抵減	144,496	114,5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89</u>	<u>96</u>
	\$ <u><u>311,014</u></u>	<u><u>256,764</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2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6,87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8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3,2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54,99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72,2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48,8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86,68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數)	<u>118,744</u>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u>827,644</u></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111.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之稅額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五年核定數)	\$ 9,619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9,34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50,2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45,363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23,6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申報數)	6,35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 144,496	

上述尚未抵減之稅額，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自民國一一一年起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令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年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研究與發展支出2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上述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帶薪假 負債	除役成本 折舊攤提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44	36	356	436
借記損益表	(44)	(36)	(356)	(4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44	36	356	43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均為575,959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596	48,396
現金增資	-	7,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596	57,596

(以千股表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無償以面額發行，此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4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2	175,162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3,559	43,559
失效員工認股權	1,781	1,781
行使歸入權利益	23	-
	\$ 45,525	220,5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175,000千元。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應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彌補虧損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派。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11年1月1日	\$ (63,862)
股份基礎給付	<u>20,212</u>
民國111年1月31日餘額	<u>\$ (43,65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股份基礎給付	<u>63,862</u>
民國110年1月31日餘額	<u>\$ 63,862</u>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定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1.19元，既得條件如下：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 1.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20%股份。
- 2.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20%股份。
- 3.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之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20%股份。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4.完成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得獲配20%股份。

5.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20%股份。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0	-
本期發行數量	-	2,200
1月1日及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0	2,200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6.29
給與數量(千股)	700
授予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75
給與日每股價值(元)	\$35.00
執行價格(元)	\$35.00
預期波動率(%)	\$56.0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2
無風險利率(%)	0.31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費用	\$ -	1,925
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認列之費用	<u>20,212</u>	<u>1,697</u>
	<u>\$ 20,212</u>	<u>3,622</u>

(十一)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1,725)	(89,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396</u>	<u>50,9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2)</u>	<u>(1.7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屬稅後虧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屬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36	983
附買回債券利息	852	122
其他	<u>4</u>	<u>4</u>
	<u>\$ 2,592</u>	<u>1,109</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沖銷負債準備利益	\$ 168	-
臨床試驗費退款收入	-	11,333
其他	<u>58</u>	<u>-</u>
	<u>\$ 226</u>	<u>11,333</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	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7,815</u>	<u>(628)</u>
	<u>\$ 8,010</u>	<u>(618)</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除役負債準備及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 <u>(371)</u>	<u>-</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政府機構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12個月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6,967	16,967	12,967	-	4,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10,929</u>	<u>11,583</u>	<u>2,896</u>	<u>2,896</u>	<u>5,791</u>	<u>-</u>
	<u>\$ 27,896</u>	<u>28,550</u>	<u>15,863</u>	<u>2,896</u>	<u>9,791</u>	<u>-</u>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 12,991	12,991	8,991	-	4,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13,463</u>	<u>14,478</u>	<u>2,896</u>	<u>2,896</u>	<u>8,686</u>	<u>-</u>
	<u>\$ 26,454</u>	<u>27,469</u>	<u>11,887</u>	<u>2,896</u>	<u>12,68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58	30.71	112,337	2,622	27.68	72,577
<u>金融負債</u>						
美金	73	30.71	2,242	11	27.68	3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1千元及6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15千元及(628)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指定財務會計部，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投資。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評估進行現金增資，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及應到期之負債。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有關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核資本負債比率，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u>28,335</u>	<u>26,768</u>
權益總額	\$ <u>314,347</u>	<u>405,837</u>
負債權益比率	<u>9.01 %</u>	<u>6.60 %</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2.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 16,098	1,830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1.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463	(2,534)	-	10,929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0.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	13,463	13,4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蔣為峰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管理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萬豐公司	\$ -	240	-	21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2.代墊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4	-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0	6,976
退職後福利	71	66
股份基礎給付	9,748	1,512
	\$ 16,909	8,55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與聯合協議有關之合約承諾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天健雲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海外聯合協議合資公司—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簡稱Trium)，本公司依三方簽署合資協議書承諾投資30%，投資金額為美金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996	41,996	-	25,025	25,025
勞健保費用	-	1,835	1,835	-	1,686	1,686
退休金費用	-	838	838	-	748	748
董事酬金	-	1,420	1,420	-	959	9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6	516	-	519	519
折舊費用	-	8,166	8,166	-	2,315	2,315
攤銷費用	-	5,393	5,393	-	5,223	5,2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4人及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8人。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um	開曼群島	新藥開發	-	-	6,000	30.00 %	-	-	-	註

註：Trium於民國一一年九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注資完成該合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藥物應用發展部門，主要係從事奈米氧化鐵IOP藥物與奈米微胞應用發展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63,651</u>	<u>62,44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55,116
	外幣活期存款(註2)	18,75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3)	37,005
	附買回債券(註3)	33,241
		<u>\$ 144,225</u>

註1：外幣原幣係依111.12.31美元即期匯率30.71換算

註2：

<u>原幣金額(元)</u>
USD 610,645.09

註3：

<u>銀行別/票券商</u>	<u>原幣金額(元)</u>	<u>到期日</u>	<u>利率</u>
玉山銀行	USD 1,205,000.00	112.1.9	4.040%
中華票券	USD 1,082,419.21	112.1.3	3.350%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17,77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659</u>
	<u>\$ 18,436</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註3)	\$ <u>113,324</u>

註1：其他金融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註2：外幣原幣係依111.12.31美元即期匯率30.71換算

註3：

銀行別	原幣金額(元)	到期日	利率
土地銀行	NTD 45,000,000	112.1.3~112.5.2	0.785%~1.085%
元大銀行	NTD 45,000,000	112.7.8~112.8.15	1.155%
	USD 759,489.55	112.12.28	4.750%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1,960
勞務費	3,113
折舊費用	1,05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4,702</u>
	<u>\$ 20,828</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30,936
委託研究費	38,601
攤銷費用	5,393
材料費	7,563
折舊費用	7,11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1,312</u>
	<u>\$ 100,91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43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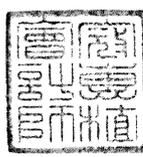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6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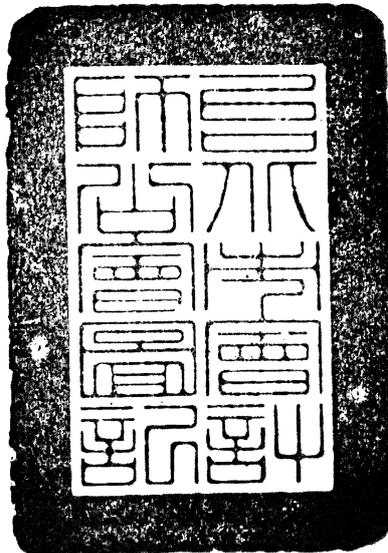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